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校及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普通高校，各省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和《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关于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31号）要求，国家对普通高校、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内容

（一）普通高校。一是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二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三是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

可以分为 2-3 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四是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 2024 年起，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二）普通高中。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三）中职学校。从 2025 年春季学期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 2000 元提高到 23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200-35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二、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

（一）追加国家奖学金名额。我省将于近期根据教育部分配名额，下达本专科（含高职）、硕士生和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追加名额，各高校在分配名额时要对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院系、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国家奖学金名额应严格分类、专项使用，切勿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高职学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相互调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追加后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等额进行评审，并报送材料。

（二）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一是做好追加国家奖学金名额

的评审工作。各高校要根据追加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严谨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落实好公示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确保评审标准不降、报送材料质量不降、评选结果经得起检验。二是统筹做好其他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高校要稳妥推进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因地因校制宜，确保本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无重复获奖学生。要系统梳理各级政府、学校和社会设立的各类奖助学金，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奖助学金评审，有序推进相关工作。要积极应对因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带来的系列变化，妥善处理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奖助学金的关系，及时向学生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把好事办好。

（三）评审材料报送。一是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各高校应于11月20日前在评审系统中完成材料填报，无需另行报送电子版或纸质版。二是国家励志奖学金。各高校要按照分配名额，根据规定要求，严格评选条件进行评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于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三是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并将发放情况录入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四是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高校应于11月20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及获奖学生名单电

子版（PDF、EXCEL 形式）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申请表。

（四）资金发放。各高校务必要按照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做好系统填报。要足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要严格落实好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坚决杜绝国家奖助学金漏发、少发、晚发等情况，对于已经发放的秋季学期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要按照新标准补足。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政策落实工作。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新政策切实做好各学段国家奖助学金标准调整工作，切实做好 2024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和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

（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各地各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生应知尽知。要畅通申诉渠道，及时回应学生和家长咨询，认真核实学生提出的质疑，妥善化解矛盾。要加强舆情监测，防范舆论风险，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早处置。

（三）做好资助资金保障工作。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

按照先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担。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2〕118号）有关要求，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 附件：1.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
2. 2024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模板）
3. 2024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模板）



（联系人：王全敏，联系电话：0851-85282059，
15120236138，邮箱：2685165527@qq.com）

财 政 部
教 育 部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教〔2024〕181 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
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育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奖学金名额，提高奖助学金标准

（一）增加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提高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6万名增加到12万名，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

（二）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从2024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由每生每年5000元提高到6000元。

（三）提高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将本专科生（含预科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3300元提高到3700元。

（四）增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从2024年起，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每年4.5万名增加到9万名，其中：硕士生由3.5万名增加到7万名，博士生由1万名增加到2万名。

（五）提高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支持标准。从2025年起，提高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中央财政支持标准，其中：硕士生由每生每年8000元提高到10000元，博士生由每生每年10000元提高到12000元。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最高不超过硕士生每生每年20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0000元。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急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向拔尖创新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倾斜，向学术型研究生倾斜。各地可根据本次调整精神并结合实际，完善地方财政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政策。

二、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

（一）提高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二）扩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资助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六盘山区等11个原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涉藏州县、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平均资助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200—35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及时分配下达新增名额和奖励资助资金

（一）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基础工作。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和学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修订本地本校奖助学金政策，强化政策落实落地力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学生人数、资助范围、资助标准等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组织学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工作，做好2024年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增补工作。

（二）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本次政策调整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现行渠道和分担方式共同承

担。各地要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有关要求，统筹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及时下达预算，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加大宣传力度，提升资助成效。各有关部门和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调整内容，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确保学校和学生应知尽知，切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资助育人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未规定事项，按照原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